

关于对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报的问询函

会计师的回复

众会字(2017)第 5291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慈文传媒”)2016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众会字(2017)第 3830 号审计报告。

贵所于 2017 年 6 月 2 日出具了《关于对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7】第 241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会计师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对慈文传媒对问询函问题 3 的回复内容进行了核查,现回复如下:

问询函问题 3 问询内容:

公司 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18.26 亿元,同比增长 113.34%,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为 11.07 亿元,其中账龄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 38%。请说明以下事项,并请年审会计师发表专业意见:

(1) 请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收入确认政策,按照产品类别补充披露你公司收入确认政策的合理性以及是否与同行业公司存在较大差异;

(2) 请结合历史回款情况,补充披露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是否合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会计师回复】:

1、关于收入确认会计政策

慈文传媒的主要业务为电视剧业务、游戏业务、艺人经纪业务及信息技术服务。相关业务收入确认政策如下:

(1) 电视剧业务收入确认政策:在电视剧购入或完成摄制并经电视行政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后,电视剧母带转移并已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收入的实现。上述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电视剧业务收入确认政策一致。

(2) 游戏业务收入确认政策:公司游戏收入,在授权运营模式下,根据协议约定,公司不承担主要运营责任,按照净额法,即合作运营方支付的分成款项确认营业收入。

期末，公司按照合作协议计算暂估分成金额确认营业收入，收到并核对对账单数据后，如有差异，对之前确认的营业收入进行调整。上述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游戏业务收入确认政策不存在较大差异。

（3）艺人经纪及相关服务业务收入确认政策：在公司旗下艺人从事公司与艺人签订的经纪合约中约定的演艺等活动取得收入时，公司根据与艺人签订的经纪合约中约定的方式确认收入。服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会计年度的，在合同的总收入、服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与交易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已经发生的成本和为完成服务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上述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经纪业务收入确认政策不存在较大差异。

（4）信息技术服务收入确认政策：在服务已经提供，根据合同约定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价款的证据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我们查阅同行业资料，并作相应对比，我们认为慈文传媒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符合会计准则，是合理的，且与同行业相同。

2、关于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政策

慈文传媒应收款坏账准备政策主要为：

（1）单项计提

单项金额重大的单独分析该款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是否低于其账面价值，如低于的则根据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确认相应的坏账准备。

（2）组合计提

组合计提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各账龄段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分别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 至 2 年	10%	10%
2 至 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我们查阅同行业资料，并作相应比较，我们认为慈文传媒坏账政策合理、充分、并与大部分同行业可比公司政策一致。

特此回复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 年 6 月 12 日